

謠傳的悖論

◎ 劉 東

[法]卡普費雷著，鄭若麟、邊芹譯：《謠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記得前些時，曾在《二十一世紀》上讀過高毅兄的一篇〈法國大革命中的謠言現象及其政治功能〉，佩服得緊。高兄真不愧是張芝聯先生的高足，著文立意深得年鑒史學派的家傳。過往的歷史演變一經他從心態史學的角度開掘，果然豐滿和細膩多了。

自從我和一班文友論及治學路數並在《學人》上刊出〈不通家法〉一文後，總有人誤以為我是主張造反有理打破一切家法的，似乎最近內地一家報紙對那次討論的介紹就給人這樣的印象。其實，那根本不符我的本意，我只不過是不贊成抱殘守闕、拒斥其他方法特別是新方法於門外罷了。比如，對年鑒史學派的家數，我就一向期許甚高。只可惜，我們尚無機緣將其代表作悉

數譯出，以使大家親睹其魅力所在。

而更大的遺憾是，正因為看到了心態史學的重要性，讀罷高兄的大文之後，我又不免為學術界所面對的、有時是自家設置的圈禁而抱恨。令人慚愧的是，除了報告文學界的幾位翹楚尚敢敏感地追隨之外，坐冷板凳的學者們，至今充其量還只能借少量僥倖記載下來的、但業已安息在史籍中的人類活動遺迹去揣測和臆度前人的心態，而竟未能啟用仍然活着的、更為完整也更易於推斷的材料來研究當代社會的心路歷程。或許有人會認為，那就算不得「真學問」了，其實大謬不然！仍以「謠言現象」為例，回想一下，自打開始志於學的時候起，我們哪一個不是從謠言堆裏滾過來的？誰若寫一篇〈文化大革命中的謠言現象及其政治功能〉，那該能寫成一篇多麼富有啟發的文章？

那位麥克法夸爾教授)做不好，我們又不屑於做(即便做了也不敢理直氣壯地稱那叫「學問」)，奈之若何！

幸而，日前偶然在北大書店購得了一本法國人寫的《謠言》，回家後一氣讀完，再點上一支煙浮想比類，總算聊解了我在這個問題上的求知渴望。作者卡普費雷，為「謠言信息研究基金會」的主席(人家竟有這樣的組織！)，他不緊不慢地分「謠言之生與滅」、「謠言的解釋」、「謠言的利用」和「能夠撲滅謠言嗎」這樣幾大部分，對此種社會現象及其顯露的社會心態進行了條分縷析。是書乃根據現代社會學的取樣方法和分析技巧寫就，故其客觀性是難於置疑的。我想，讀者們只要「能近取譬」，便庶幾對學術界暫時尚無由下筆的題目心領神知了。

嚴格計較起來，如就此書之要義而論，逕直把法文的題目*Rumeurs*譯為《謠言》，似還有商酌的餘地。因為，中國人一提起「謠言」二字，難免馬上聯想起屈子所謂「眾女嫉余之蛾眉兮，謠諑謂余以善淫」，遂對此有先入為主的負面價值判斷，將之看成不足為憑的惡意流言。可是，這與作者主要從傳播學的角度來探究「小道消息」之發生與發展的初衷已大異其趣了。緣是我以為，與其將該書的標題譯成先行判定其偽的中文詞「謠言」，未若譯作其真偽尚待甄別的中文詞「謠傳」。蓋此「傳」者，正《呂氏春秋·察傳篇》所欲審察之傳聞也。

其所以不能先以真偽為尺度來衡量某類消息是否「小道消息」，是

因為另一類消息也並不能因其無事生非信口雌黃而不成為「大道消息」。這一點，我們只要看一看卡普費雷先生的分析便知端的。他說：「事實上，以『未經證實的』，尤其是『虛假的』信息為標準而確立的定義，是意識形態上的定義，反映了反對謠傳的偏見……如果真是這樣，那麼任何人都不會把謠傳放在心上。然而，謠傳之所以有人相信，正因為謠傳經常最終被發現是『真實的』，如洩密和政治內情的曝光。」(頁10-11，文中*Rumeurs*的譯名均依我的理解易為「謠傳」，下同)政治家們似乎比任何人都更樂於和善於說謊，所以，我們在「虛假的」和「未經官方公開證實或者已經被官方所辟謠的」這兩種對謠傳的定義中，只能選擇其一，否則就會自相矛盾地推出所謂「官謠」的存在。卡普費雷先生言之鑿鑿地寫道：「在任何一個國家裏，越是接近政權的人，就越是明白向公眾宣佈的事實可能與真正的事實是風馬牛不相及的。為了不像蠢貨一般死去，必須聽聽謠傳，即打聽隱藏在官方說法或官方沉默的表象之下的事實。在蘇聯進行的有關謠傳可信程度的調查中，在被調查者中，認為謠傳比官方傳播媒介所發佈的信息更為可信的知識分子達95%，而在農民中，這個比率為56%。」(頁108)

明白了這一層，我們便可以省得，那種把政治學習時間弄成了傳播小道消息時間的怪異現象，決不會只是敝邦的土產。人們之所以渴求謠傳，並不是因為他們天生就喜歡追逐虛假，相反倒是因為他們恰

越是接近政權的人，就越是明白向公眾宣佈的事實可能與真正的事實是風馬牛不相及的。為了不像蠢貨一般死去，必須聽聽謠傳，即打聽隱藏在官方說法或官方沉默的表象之下的事實。

恰太需要真實。如果掌握權力的人不能夠向被統治者道出真相(即使我們假定每一次這樣做都有正當的理由)，那麼，人們就只有求助於謠傳(即使他們上謠傳的當並不比上當局的當更少)。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卡普費雷提出，謠傳是一種「反權力」——「它揭露秘密，提出假設，迫使當局開口說話。同時，謠傳還對當局作為唯一權威性消息來源的地位提出異議……謠傳揭露了人們絲毫未產生懷疑的事和某些隱藏的真相，從而增加了政治的透明度，並孕育了反權力。謠傳起到了一種干擾作用，是第一台自由廣播電台。」(頁19)正因為有了這種被認為比官方來源更可靠的「小廣播」，人們便總是傾向於或習慣於對「大道消息」正話反聽(充其量信其「但書」之後)。而當局若是足夠聰穎、省得了這種「正言若反」的規律和效應的話，那它也完全可以將計就計倒過來利用自己的信用——如果想搞臭哪項工程或哪個人，只需下命令讓傳媒對之多講好話即可，與此相左的謠傳保管會隨之蜂起，此正合偈云：「假作真時真亦假」！

然則，若僅此為止，謠傳這種初看起來不正常的社會現象豈不是大大增加了「公開性」，滿足了人們的求知欲，而《禮記·儒行篇》所謂「聞流言不信」的教訓亦徒為迂闊之論了麼？但是且慢，更引人入勝的分析還在後頭。由於人性自身的種種毛病，那些到處刺探「有甚麼新聞」的人們，又很可能「播下龍種，生出跳蚤」，恰可對上太虛幻境的那句下聯——「無為有處有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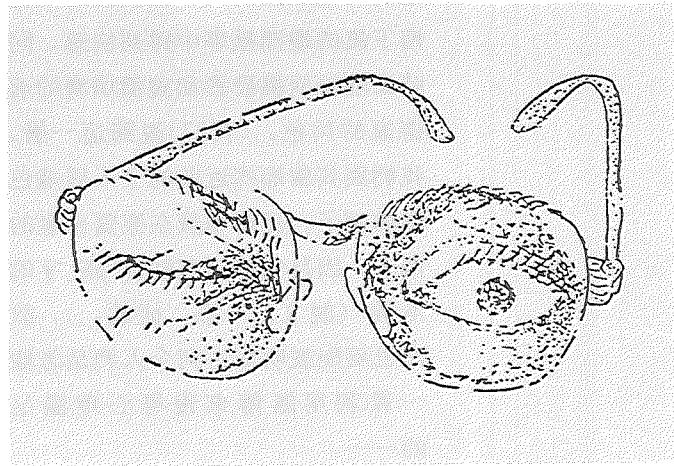
無」！

年少時不曉事，一聽到戈培爾那句惡劣的名言——「造謠一千次便成為真理」，總以為世間有少數幾個專門混淆視聽的佞人，躲在哪個陰暗的角落裏不厭其煩地扯同一個謊，直到人們誤信為真才罷。到後來，讀了些書，也經了些事，方慢慢地悟出來，「好人」和「壞人」之間並不是那麼涇渭分明的，而所謂「造謠一千次」，也很可能並不是都從一個巫婆的風口袋裏放出來的，恰恰相反，它往往需要一千個人有意無意地接力完成。這一點粗淺的道理，倒不必非等到讀了卡普費雷先生的書才能弄懂。我方才提到的《呂氏春秋·察傳篇》，早就觀察到了這類現象：

夫得言不可以不察。數傳而白為黑，黑為白。故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與狗則遠矣。

我甚至還見到過一個熱衷此道的人，他聽到某種傳聞後詫異道：「這故事原是我編的，傳來傳去，走成了這個樣！」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卡普費雷出語驚人地指出：謠

謠傳揭露秘密，提出假設，迫使當局開口說話。謠傳揭露了人們絲毫未產生懷疑的事和某些隱藏的真相，從而增加了政治的透明度，並孕育了反權力。



傳的根源並不在公眾之外，而在於我們之中——「到處去尋找謠傳的始作俑者，是將謠傳這個現象簡化成一個純粹個人的問題，與群體無關的病態的問題：始作俑者或是個自覺或不自覺的造謠癖，是個初出道的巫師，是一句走了樣的戲言，或者是個人之間的私怨報復。這些場景可以編出一部絕妙的好電影。但是，如果公眾在看電影時是觀眾，那麼在謠傳中，公眾卻是主要的演員。」（頁27）

因此，真正重要的還在於，必須對聽謠傳謠的群體進行研究，從而對整個社會的心態進行精神分析式的診斷。韓愈曾在〈原道〉中不解地慨嘆：「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其實，細究起來，人們並不是對任何的怪消息都熱衷於傳聞的，關鍵還在於這類乍聽起來很怪的消息是否暗合和宣洩了自家深藏的私欲。卡普費雷分析道——「謠傳的內容包含一切，並以一種類似洩露天機的方式出現。當謠傳恰好解答某種個人憂慮，或解決一場衝突的時候，天機洩露了。第一批傳播那些淫穢謠言的，是那些強烈地抑制住他們的性衝動的人，他們從這類色情下流的趣聞軼事中得到快感，同時又能扮演揭發者和義憤填膺的道德家的角色。」（頁57）說到這一層，我們與其舉那些近前的令人眉飛色舞的例子，毋寧舉藏在聖賢書裏的例子，因為它似乎更貼合「謠」字的本義（《說文》：「謠，徒歌。」），故而也更能說明從古到今人們是怎樣一貫利用謠傳來獲得心理滿足的一——

牆有茨，不可掃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
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

（《詩經·鄘風》）

我們且把那些注呀疏呀的都撇開，直讀本文，這不正是幾個長舌婦在那兒嘰嘰喳喳地咬耳朵，談論她們想幹而又不敢幹的事麼？既然中冓裏的悄悄話是「不可道」、「不可詳」、「不可讀」的，又焉知人家「言之醜」、「言之長」、「言之辱」邪？所以，這裏就需要發揮想像力了。而想像的通道一開啟，「白日夢」也就做足了，不自覺的心理治療也就完成了。

也正因為有了滿足慾望的想像力作為支撐，我們才可以弄清：何以連最稚拙無稽、最荒唐可笑的蜚短流長都會有人寧肯相信，而且把它修改和補充得越來越可信。正如卡普費雷所觀察到的——「當傳謠者感到自己的話未能說服人，他便會立即提出另外一個人，一個比他更知情、更權威、並被假定為消息來源的人……這就是最主要的一點：傳播重要信息的人經常尋求說服他人，使之相信。因此傳播謠言者很少有持中立立場的。傳謠者不會僅僅滿足於宣佈一項消息，就像人們將一封信投入郵筒一樣。他本人完全牽涉進去，他把信息據為己有，拋出這個信息，就等於拋出他自己。這就是為什麼謠言的傳播是一連串說服行動的結果。」（頁72）我們尋常看到，越是叫人不敢相信的

傳聞，就越會有人詛咒發誓這是某某親目所睹，也正是因了這個緣故。

但實際上，傳謠者根本用不着去發那類毒誓，因為聽謠者之愛信不信，原本有他的先入之見。如果你說出來的並非他渴望聽到的東西，那麼，即使聽起來可信性很強，他也會「寧信其無，不信其有」。而如果你能正中彼懷，則即使他明知這是「天方夜譚」，也會毫不猶豫地接受它，並把它弄得稍微像樣一點兒後再傳播出去。因此，在謠傳的一串串泡沫之下，潛藏着一股股更為穩定和更為真實的深流，它反映出我們的社會因階層、職業、才能、性別、年齡、種族、信仰、習俗、地域等等方面的不同，而區分種種相對封閉的利益集團。正因為有了這些社會群體存在，那些聳人聽聞的消息才會各自具有其傳播的空間。儘管這些謠傳有時候照外人聽來像是一些荒誕不經的笑話，可是在圈子之內，即使人們不見得真心篤信，卻仍會津津樂道，使之不脛而走。在這方面，卡普費雷恰恰舉出了中國文革後期盛傳的有關尼克松訪華時偷了九龍杯，而周恩來又安排魔術師巧妙收回的例子（可惜我們這些好材料都被別人先用了！），來說明這種絕對超逾常情的謠傳曾如何「加強了中國人民自己對自己勾劃的形象的主要特徵：人口眾多、充滿智慧的中國人終於不可抗拒地取得了對狡詐的外國人的最後勝利；但同時中國人也懂得如何行動以使雙方都不失面子。」（頁151）其實，用不着多費腦筋去找尋，這種專屬於某個圈

子的流言蜚語俯拾皆是。試想：就算王安石不去「衣臣虜之衣，食犬彘之食」，身屬保守派的蘇老泉就找不到理由（比如剛好反過來是「肥馬輕裘、鐘鳴鼎食」）來寫《辨奸論》，以博得其朋黨的喝彩了麼？再試想：有關《靜靜的頓河》著作權的謠傳之所以歷久不衰，能和那一大幫沒被瑞典人看中的作家的酸葡萄心理無涉麼？所以，From Mao To Mao（從毛詩到毛時代），算不得「人心不古」的事情，大概也只有「聞（他人）過則喜」這一條了罷？

那麼，講了一圈，究竟如何總結對謠傳的透視呢？我們先說一下卡普費雷先生自己的定義。他認為，人們稱之為謠傳的東西，必須同時滿足下述三個條件：第一，該信息必是「並非通過大眾傳播媒介傳遞，而是通過某個人，通過口傳媒介的方式進行傳遞」；第二，「這個信息必須是人們在等待之中的，它滿足人們或是盼望或是恐懼的心理，或符合人們多多少少已意識到的預感」；第三，「這個信息對群體來說又必須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會帶來直接重大後果的。」（頁54）總而言之一句話——謠傳是照

文革後期盛傳的有關尼克松訪華時偷了九龍杯，而周恩來又安排魔術師巧妙收回的例子，說明這種絕對超逾常情的謠傳如何加強了中國人民的自我形像。



某一類人聽來既出乎意外又適在情理中的「路透社」新聞。

這定義固然不錯，但還嫌不完備，因為它只是從傳播學的角度下的。而如從認識論的角度去審查，則我們還可以對之進行重要的補充——謠傳者何？乃人們為求真而暗闇的信息通道，但其載負之知識卻總是因接受主體的私弊而受到虛假的曲解。這正是我想要說的「謠傳的悖論」，或曰「謠傳的怪圈」。

謠傳者何？乃人們為求真而暗闇的信息通道，但其載負之知識卻總是因接受主體的私弊而受到虛假的曲解。這正是「謠傳的悖論」。

最後再講一點，人們究竟能否擺脫這種狗咬尾巴式的怪圈呢？答曰：即便能也難。這是因為，一方面，由於官方傳媒的不足信，而人們又無法擺脫對自己生存狀態的焦慮，所以，想對謠傳閉目塞聽絕不是辦法；另一方面，由於小道消息源源而來，且又總是牽涉到難於啟及的內幕或權威人士，所以，也絕不可能逐一對其進行驗證核實。緣此，問題便出現了——在「姑妄聽之」以後，究竟應根據甚麼來決斷是否「姑信之」呢？

恐怕，唯一可以求助的便是自家的直覺了。為了既不被官方傳媒蒙昧，又少受謠傳的愚弄，人們必須試着學會做一個「新聞分析家」，努力客觀地推想別人的談資其可靠程度有多大，即撇開一己之偏好去區分哪些謠傳確實有蛛絲馬迹，哪些謠傳只反映了人們的願望，而哪些謠傳則純屬編出來的笑料……

不過，這話說起來容易，做起來卻甚難。因為直覺是要建立在知識的基礎上的，而偏偏生也有涯，知也無涯。所以，就連我生平見過的直覺判斷力最敏銳的人，也難保不上空穴來風的當。於此方面，說

別人容或人家不開心，我就講一個自己的笑話讓別人開開心罷。前一陣子，北京老是風傳地震。一開始，我當然是從社會心理學去判斷這些消息的，並不以為意。可是，架不住消息再三傳來，越說越玄，連「夜裏幾點以何處為震中」都有鼻子有眼了，遂弄得我像三聞「曾參殺人」之後一樣，不敢固執自家原有的直覺了。畢竟，死生亦大哉，玩忽不得，更何況還有女兒同住，舔舐之情甚切，故為防萬一，不得不大冷天兒地在院子裏搭了個旅遊帳篷，整夜貓在裏邊「擁被聽雪聲」。直到次日清晨想起來跟《中國地震報》的朋友通了個電話，方才悟過來——誰要以為有人能準確地預知何時何地有大震，他也太高抬目前地震科學的水平了！

嗚乎——只能自嘲「杞人憂地」了！謠傳之捉弄人，一至如此。不然，我又何必分心來書空咄咄呢？

1992年9月16日

劉東 哲學博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外國文學研究所理論室助理研究員，並兼任「海外中國研究」叢書執行主編，著有《西方的醜學》及學術論文多篇。